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
承辦人：楊上慧
電話：02-2585-7528分機310
傳真：02-2585-7559
電子信箱：nftu@nftu.org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全教總政字第10600000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全教總「抗議年金惡改，要求政府負起雇主責任」連署書及說明(0000003A00_AT
TCH1.docx)

主旨：檢附全教總「抗議年金惡改，要求政府負起雇主責任」連署書，敬請轉知全體教職員同仁並請踴躍連署，以展現教育界集體能量，捍衛教育同仁尊嚴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政府年金改革業已進入最後時程，檢視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公布之官版備選方案，內容未考量中小學教育職場需求，嚴重傷害教師權益，阻礙教師新陳代謝，全教總已多次召開記者會表達抗議，並於105年12月30日前進總統府要求政府接受公開辯論。

二、全教總預期年改分區座談、國是會議仍是各說各話局面，年改方案最終仍將由立法院決定，全教總已完成立法院四個黨團之拜會，為提升整體遊說能量，敬請全體教育人員加入「抗議年金惡改，要求政府負起雇主責任」連署。

三、全教總要求，有關教育人員年金改革，政府至少必須達成以下目標：

(一)負起政府的雇主責任，逐年撥補經費到退撫基金，年輕

106/01/04





人才領得到!!

(二)堅決反對60歲起支，最多逐年實施至85制。

(三)保證基金永續、反對一改再改。

(四)提出保障私校工作者的改革措施。

(五)蔡政府年改團隊出來公開辯論。

四、全教總連署書、連署說明、連署方式請參閱附件。

正本：公立幼兒園、公立小學、公立國中、公立高中、公立高職、公立大學、全國私立
學校、全教總會員工會

副本：本會自存

2017-01-04
14:36:53
電子公文
章

理事長 張旭政